

“山东省应用金融理论与政策研究基地”文库

中国农村金融制度变迁 与经济主体行为研究

李永平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山东省应用金融理论与政策研究基地文库

“山东省应用金融理论与政策研究基地”文库

中国农村金融制度变迁 与经济主体行为研究

李永平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农村金融制度变迁与经济主体行为研究 / 李永平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2. 10
(“山东省应用金融理论与政策研究基地”文库)
ISBN 978 - 7 - 5141 - 2462 - 0

I. ①中… II. ①李… III. ①农村金融 - 金融制度 -
研究 - 中国 IV. ①F83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23475 号

责任编辑: 柳 敏 段小青

责任校对: 康晓川

版式设计: 代小卫

责任印制: 邱 天

中国农村金融制度变迁与经济主体行为研究

李永平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37

网址: 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esp.com.cn

北京汉德鼎印刷厂印刷

三河市华玉装订厂装订

710 × 1000 16 开 13.25 印张 230000 字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2462 - 0 定价: 23.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8819150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总 序

时光飞逝，冬去春来，万象更新，转眼间“山东省应用金融理论与政策研究基地”成立即将两周年了。两年来，基地不仅在延揽国内外优秀金融人才、强化科研团队建设等方面取得了可喜的成绩，而且在金融学术研究方面取得了可喜的成果。为展示基地学术研究成果，也为向基地成立两周年献礼，我们特组织出版一套金融学术研究文库。

“山东省应用金融理论与政策研究基地”是2009年经山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成立的省级重点研究基地。基地依托山东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科。该学科是学校及学院重点培植的学科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初步形成了一个以金融数学与金融工程、金融市场与金融投资、金融制度与国际金融、公司金融与银行治理为特色的学科体系和一支由中青年博士、博士后组成的近30人的科研教学团队，拥有国家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示范区“金融-数学跨学科交叉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区”，“金融工程”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以及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金融风险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基地成立以来，全面加强和深化与山东省金融学界、金融业界的合作，广泛吸纳和融合省内外、国内外学术资源，努力打造一个开放型的科研和学术交流平台。本着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基地瞄准前沿金融理论问题和应用金融需求，承担了一批地方政府和大型金融机构委托的横向研究课题，推出了一批既具有重要学术价值又具应用价值的研究成果。

作为上述研究成果的结晶，本套丛书的特点是，着眼于国内国际金融领域的前沿理论和热点问题，多层次多角度地进行深入研究，内容涉及金融制度与金融政策、金融市场与金融投资、国际金融、银行公司治理等多个领域。本丛书将开放式地不断推出基地学者的新著作，致力于培养和造就学术带头人和中青年学术骨干，致力于提升基地科研团队的

学术水平，致力于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致力于提升基地的社会影响力。

本丛书所提出的理论、观点和政策建议，目的在于抛砖引玉，为国内金融学理论和应用研究提供一个思想碰撞的平台，借以激发更多学术灵感的火花和研究的激情，推动我国金融学理论和应用研究的不断创新与发展！

衷心感谢经济科学出版社吕萍总编及其同仁的鼎力相助，他们的辛勤劳动，为本套丛书的高效高质出版提供了保障。衷心感谢学界同仁和专业读者们，你们的关心与关注，你们的积极回应与热心讨论，将成为鞭策我们努力前行的动力和指引！

胡金焱

2011年3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选题意义与文献综述	1
第二节 分析框架、创新点与不足之处及研究方法	8
第二章 我国农村正规金融制度的强制性变迁	13
第一节 我国农村正规金融制度变迁的过程与特点	13
第二节 我国农村正规金融制度：规模、结构及利率	21
第三节 我国农村正规金融制度：信息机制与激励机制	39
第三章 我国农村非正规金融制度的诱致性变迁	50
第一节 我国农村非正规金融制度的概念、变迁及解释	50
第二节 我国农村非正规金融制度：规模、结构及利率	59
第三节 我国农村非正规金融制度：信息机制与激励机制	73
第四章 农村金融制度变迁中的政府行为	81
第一节 我国农村金融制度变迁中的中央政府行为	81
第二节 我国农村金融制度变迁中的地方政府行为	94
第三节 地方政府行为的实证分析——以山东省为例	103
第五章 农村金融制度变迁中的农户与农村企业行为	115
第一节 我国农村金融制度变迁中的农户行为	115
第二节 我国农村金融制度变迁中的农村企业行为	128
第三节 山东省农户投融资行为调查	136

第四节	山东省农村企业融资行为调查·····	145
第六章	正规、非正规金融制度的效率比较与制度互补·····	156
第一节	我国农村正规、非正规金融制度的效率比较·····	156
第二节	我国农村正规、非正规金融制度的比较成本 优势与互补·····	165
第七章	结论与政策建议·····	176
第一节	基本结论·····	176
第二节	政策建议·····	178
附表	·····	181
参考文献	·····	186
后记	·····	205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选题意义与文献综述

一、选题意义

我国是一个典型的具有二元经济特征的发展中国家，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农业为工业和城市以提供农产品、劳动力、资金及土地资源的方式发挥了基础性作用，但在国家重工轻农的重工业优先发展战略下，农村和农业并没有得到长足发展和进步。农村改革后，在 20 世纪 80 年代农业得到了迅速发展，农民收入和生活水平有了大幅提高，但进入 90 年代以来，农业生产开始徘徊不前，农民收入增长缓慢，城乡居民之间的收入差距开始拉大：在 80 年代中期，城乡之间人均收入比率是 1.8:1，到 1995 年为 2.8:1，2002 年进一步扩大到 3.1:1，且实际可支配收入的差距则更高。当前，我国农村、农民、农业问题已引起了全社会的关注，而“三农”问题很大程度上是农村资源被过度转移的结果。为促进农民收入的提高，增加对农业、农村的投入是解决措施之一。从政府的角度，对农投入的增加有两条渠道，一是财政资金投入，二是信贷资金投入。但国家财政支农支出的比例自 1991 年以来基本上是逐年下降，增加对农财政支出存在一定程度上的硬约束，而通过改革农村金融制度以增加农村信贷资金供给来解决国家对农投入问题则更为可行。

从我国农村正规金融机构对农村信贷资金的供给看，农业银行在商业化改革以来逐渐收缩农村业务，尤其自 1998 年以来更是大量撤并位

于农村的营业网点，发放的农业贷款和乡镇企业贷款在绝对额上都在下降，已经成为名义上的农村商业性金融机构；作为政策性金融机构的农业发展银行，在 1998 年调整业务范围后，已成为单一的发放收购资金贷款的银行，并不面向农户和一般的农村企业，且近年来的贷款规模也在不断下降；农村信用社已成为在农村领域向农户和农村企业提供贷款的主要金融机构，但历史包袱沉重、产权关系不清、监管体制不顺等问题约束着农村信用社的发展，虽然自 2003 年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加以扶持，但上述问题并没有得到彻底解决；除此以外，邮政储蓄机构曾长期在农村只储不贷，借助资金可无风险转存中央银行的制度安排优势而不断扩大在农村的存款市场份额，对邮政储蓄的争议很多，但具体的改革进程屡被推迟。

在我国农村正规金融机构对农村信贷资金投入不足的情况下，农户和农村企业更多地从非正规金融渠道获取资金。各种民间金融形式在农村改革后自发产生、不断发展，但同时也存在利率高、易引发金融风险等问题。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后，随着农村基金会的被取缔，国家对非正规金融的政策趋紧，部分非正规金融组织又转向地下运营，农户和农村企业的融资成本反而提高。

要增加对农村的信贷资金投入，就必须从农村正规金融和非正规金融两个方面解释我国农村金融制度的变迁过程、分析影响制度变迁的背后因素以及未来的发展方向，在此基础上提出改革农村正规金融机构和调整非正规金融政策的建议，以改变农村正规金融机构在农村资金供给不足、非正规金融受到压制的现状，解决农村发展过程中资金约束问题，从而达到促进农民收入提高的目的。因此，以农村金融制度的变迁作为选题，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而在经济理论方面，一是金融发展理论为研究农村金融问题提供了一个理论基础，二是新制度经济学为分析制度变迁提供了一个解释工具。尤其是包括产权理论、交易成本理论、制度变迁理论、公共选择理论等在内的新制度经济学在 20 世纪后半叶得到了迅速发展，自 80 年代末期有关理论被引进到我国后，即对我国的经济改革过程（同时也是制度发生巨大变迁的过程）显示出了很强的解释力。在现实和理论背景下，本书将农村金融制度变迁作为选题，并在“制度—行为”的分析框架内，运用金融发展理论和新制度经济学的有关知识对我国农村金融制度五十多年的变迁过程进行解释，

并进一步分析正规、非正规金融制度的效率、两者的关系等问题，为如何改革当前的农村金融制度、增加农村资金供给以满足农村经济主体的资金需求提出政策建议。

二、文献综述

本书对我国农村金融制度变迁研究所涉及的文献可分为三个方面：一是新制度经济学中有关的制度变迁理论；二是已有的对金融制度变迁所作的研究，尤其是金融发展理论的相关研究；三是对我国农村金融及其变迁的研究。

（一）有关制度和制度变迁的理论研究

新制度经济学将制度作为研究的对象，^①认为制度是重要的（institution matters）：制度影响甚至决定着经济发展的绩效。而对于制度，很多人从不同的角度进行了界定，其中舒尔茨（1994）对制度的定义是“制度是一种行为规则”，这得到了普遍接受。但制度具体包括哪些内容则有两种不同的观点，或者说有两种制度的概念（菲吕博顿等，1998）：一种是治理行为的规则集（制度安排），另一种是一个实体（如一个组织）。诺思（2004）对制度和组织进行了明确区分，认为制度是一个社会的游戏规则，组织是参与者。其他的多数学者并不将组织从制度中区分开来，或者反对这种区分：青木昌彦、奥野正宽（2005）认为除市场机制外，制度还包括企业组织、政府、法律制度以及人们自发形成的组织等，青木昌彦（2004）强调组织作为制度和参与者的两重特征在概念上是一致的；速水佑次郎、拉坦（2000）也使用包括组织的制度概念，并认为这与康芒斯、奈特等人表述的观点相一致；林毅夫等（2000）对制度的定义中也包括组织。关于制度变迁，是指新的制度代替了旧的制度。拉坦（1994）概括了制度变迁的含义：（1）一种特定组织行为的变化；（2）这一组织及其环境的相互关系的变化；（3）在一种组织的环境中支配行为与相互关系的规则变化。

关于制度变迁最有名且被普遍接受的模型是诱致性制度变迁理论，

^① 关于经济学的研究对象，一种看法是经济学是研究资源配置的（多数经济学家的观点），第二种看法是经济学是研究人的行为的（贝克尔，2002），而科斯（1999）则认为，经济学是研究经济制度的。

包括希克斯、宾斯旺格、速水佑次郎、弗农·拉坦、戴维斯、诺思等多人对此做出了贡献。他们认为由于某些因素变化造成制度不均衡，由此产生了潜在的获利机会，从而诱致了制度的变迁。诱致因素包括要素禀赋的价格变化、产品需求的变化和技术变革、制度选择集合的改变以及其他制度的变迁等，经济主体打破、破坏或者不遵守原来的制度，创立新的制度以获取潜在收益而被称为“诱致性制度变迁”。根据诱致性制度变迁模型，对于制度创新的主体，一般认为包括个人、个人组成的团体和政府；制度变迁的动因是制度改变的预期收益大于成本所带来的潜在利润；制度变迁的过程表现为从制度均衡到制度不均衡、再到制度均衡；变迁表现出一定的路径依赖性，即制度的发展敏感于初始条件。

林毅夫（1989）对诱致性制度变迁理论做了发展，提出了强制性制度变迁理论：诱致性制度变迁是一群（个）人在响应由制度不均衡引致的获利机会时所进行的自发性变迁，强制性制度变迁是指由政府法令引起的变迁。诱致性制度变迁具有改革主体来自基层、程序自下而上、改革具有渐进性和边际调整性等特点，而强制性制度变迁具有中央政府是变迁主体、程序自上而下、具有存量革命和激进性质等特点。

有关我国制度变迁的研究中，杨瑞龙（1998）在具体的案例分析基础上，把具有独立利益的地方政府引入分析框架，提出了“中间扩散型”制度变迁方式的概念，并认为我国在向市场经济过渡中制度变迁方式的转移将依次经过供给主导型、中间扩散型和需求诱致型制度变迁三个阶段。黄少安（1999）则认为并不存在一个特定的相对独立的中间扩散型制度变迁阶段，并提出了制度变迁主体角色转换假说，认为制度变迁过程中，制度变迁不同主体的角色是变化的和可转换的，而角色转换的原因在于制度变革对不同主体效用函数中利益损益值的影响。

（二）有关金融制度变迁的理论研究

涉及金融制度变迁的金融理论首先包括货币制度理论和金融中介理论，但这两者均侧重于微观领域的研究，在宏观领域，20世纪70年代发展起来的金融发展理论主要讨论经济发展过程中各种金融变量的变化、金融制度变革对经济发展的长期影响，探索发展中国家为促进经济发展所应采取的金融政策（金融制度）等，几乎概括了金融制度变迁的各个方面。

金融发展理论最主要的是麦金农和肖的金融抑制论，而较早的贡献是1969年戈德史密斯的《金融结构与金融发展》，最近的进展则是赫尔曼等人提出的金融约束论。(1) 1969年戈德史密斯发表了《金融结构与金融发展》，书中主要对不同国家进行了比较金融研究，归纳了各国金融发展的一般规律，其中包括对间接金融制度（银行制度）变迁的总结：金融发展一般始于银行体系的建立和法定货币的发行；随着经济发展，银行资产占金融机构全部金融资产的比重下降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产比重会上升等。(2) 1973年，麦金农、肖分别出版了各自的著作《经济发展中的货币与资本》、《经济发展中的金融深化》，分析了发展中国家金融压制和金融深化的问题，金融压制体现的是金融制度由政府主导、制定，他们提倡的金融深化、金融自由化实际上则是发挥个人、组织的自主性创新，提倡非政府经济主体对金融制度作出诱致性制度变迁。后来多人发展了该理论，并对经济增长和金融发展的关系做了实证研究工作，如莱文（Levine, 1997）等。(3) 与金融压制论不同，赫尔曼、凯文、斯蒂格利茨（1997）提出的金融约束论更主张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提倡政府应限制利率、对金融市场的进入退出进行严格管制等，以此达到为金融部门和生产部门创造租金的目的。这与麦金农和肖的理论有很大的差异。

对金融市场（直接融资）制度和金融中介（间接融资）制度两者关系的研究则揭示了随着经济发展，两种制度是互补还是替代的问题。如莱文等（King & Levine, 1993; Levine & Zervos, 1998）等的研究指出，经济发展初期金融中介和金融市场是互补的，而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后，两者是竞争的，相互替代；从而形成要么是以银行为主导的金融制度，如德国、日本，要么是以市场为主导的金融制度，如美国。另有研究认为经济发展初期，银行制度处于主导地位，间接融资制度适合于传统产业、农业；而经济和金融发展后，资本市场处于主导地位，适合于发展高新产业（Boot & Thakor, 1997）。

（三）关于我国农村金融及其变迁的研究

涉及我国农村金融研究的相关文献众多，以研究对象划分，一是对农村正规金融的研究，二是对农村非正规金融的研究，有的文献则涵盖了正规、非正规金融两个方面。徐唐龄（1996）对我国农村金融的发

展史进行了论述,包括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农村金融机构的设立和发展、业务的调整变化、中央政府颁布的相关政策等,为我国农村金融的研究提供了详尽的资料。于海(2003)在分析中外农业金融制度的基础上,从比较制度的角度对我国农业金融的发展进行了研究,提出应建立多元化、复合式的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张余文(2005)在金融发展理论、金融中介理论的基础上研究了我国农村金融的发展问题,认为农业银行应进行有限的商业化改革,不同地区的农村信用社应有不同的发展模式,而民间金融必须受到严格的监管。

由于农村信用社在农村金融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当前对农村信用社如何改革成为研究的热点。谢平(2001)基于对农村信用社20年改革过程和当前改革重点、难点的分析,认为农村信用社的产权改革是关键,农村信用社的改革应放弃按合作制规范的设想。该文引起了很大争议。除谢平(2001)外,放弃合作制的观点还包括何问陶、蒋海(2000)、张杰(2004)、杨子强(2005)、周脉伏、稽景涛(2004)等,除张杰(2004)主张农村信用社体制应转变为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以外,其余多主张对农村信用社进行股份制改造,建立商业银行;而凌涛(2001)、郑良芳(2002)、汲长虹等(2003)、张捷(2002)等则主张农村信用社改革应坚持合作制。在对农村信用社监管制度的改革上,人行临沂中支课题组(2001)、拉孜克·买买提、张玉民(2002)认为农村信用社改革的关键是目标约束加上有效的监管,外部监管是降低农村信用社不规范行为的充分必要条件,而外部产权结构等则无关紧要。这是一种外部监管决定论。周曙东、李文森(2004)则提出对政府监管有效性的质疑,认为监管部门同情被监管对象,追求的是监管成本的最小化。其他的相关文献还涉及农村信用社改革的历史成本分担(李新章,2004;王进诚、辛树人,2002)、农村信用社与外部环境的关系(朱华明,2004)等问题。

当前对我国农村非正规金融的研究也受到了越来越多的关注。姜旭朝(1996)对民间金融进行了研究,对民间金融的概念和若干基本问题做了界定和讨论。胡金焱(2004)则总结了世界各国非正规金融的发展,并从信息、担保、交易、定价等角度分析了非正规金融的运行机制。在对非正规金融各种形式的研究中,金祥荣等(2005)研究了标会、摇会等的定价和效率,表明如果一个地区的资金借贷市场较为发达

或是一个完全的借贷市场，尽管会员在标价时存在低标倾向，从保险的角度，互助会仍然具有效率。杜晓山（2001）从可持续角度研究了小额信贷组织的运行，提出了衡量机构可持续性的两个经营指标：操作自负盈亏和金融自负盈亏。李静（2004）在实际调查的基础上，分析了分别由政府、个人控制经营的两类农村合作基金会，认为基金会在成立和发展早期依附于政府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集体产权和个人产权存在根本矛盾，因而基金会不是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的互助合作组织，实质上基金会要么由政府控制、要么由个人控制。对基金会的研究还包括温铁军（2000）等。

以上文献均涉及我国农村金融制度变迁的某些方面。在有关分析农村金融制度变迁的文献中，黄燕君（2000）通过分析新中国成立以来农村金融制度的变迁过程，归纳出该阶段变迁的两个特征：一是从性质上讲是自上而下的政府强制性变迁，二是其自上而下的特征与农村其他经济制度自下而上的诱致性变迁路径相悖，直接结果是民间借贷的产生和发展，且该阶段的变迁使农村金融组织的产权关系更加模糊。谢家智、冉光和（2000）从路径依赖的角度分析了我国农村金融制度的变迁，认为农村的制度环境、产权制度以及组织制度所决定的利益机制形成了农村金融制度变迁的路径依赖，虽然目前合作金融的框架已经确立，但远未达到合作金融的宗旨。杜朝运（2001）对我国农村非正规金融制度的研究指出，农村非正规金融制度是在基础性制度变迁之前出现的一种过渡性的次级制度安排，对农村非正规金融制度的治理应成为次级行动团体的政府完善制度变迁的一种行动。张杰（1998）对我国金融制度的结构和变迁进行了研究，指出国家金融控制和金融垄断的目的在1979以前是为了推行国民经济的赶超战略，1979年后则是渐进改革的需要。之后张杰（2003）对我国农村金融制度的结构、变迁等进行了研究，分析了我国农村的正式金融安排、非正式金融安排等，但因是多人合著，各章节的观点与结论并不完全统一。另外，对我国农村非正规金融制度变迁的大量文献的研究对象聚焦在浙江温州，如史晋川等（2003）、郭斌等（2002）、张震宇等（2003）等。

在农村金融领域内，另一类文献从农户、农村企业等经济主体行为的角度分析农村金融问题。对农户储蓄、借贷行为研究的代表是史清华（2003，2005），他对全国农户调查资料的分析显示，不同地区、不同收

入水平阶段上农户的储蓄、借贷行为有着不同的趋势。其他还有众多根据部分地区调查资料对农户借贷行为所作的分析,如张友俊等(2002)、李英民(2002)、何广文(1999)、李锐等(2004)、曹力群(2001)等。陈剑波(2000)、姜长云(2000)、张军等(2003)则对乡镇企业的融资行为进行了研究,分析了乡镇企业成立初期的资金来源以及在农村金融制度变迁过程中乡镇企业融资行为的调整。相对于农户和乡镇企业行为的研究而言,对地方政府(县乡政府)和村级组织借贷行为的研究资料相对较少,其中杨钧、罗俊芬(2002)分析了贫困地区乡镇政府的高负债现象,认为金融机构对乡镇政府的贷款具有财政转移支付的功能。

上述文献为本书的研究提供了一个基础和参照系。但国外涉及金融制度变迁的有关文献中,针对我国金融制度变迁的研究相对缺乏,而对我国农村金融制度的研究则更少。我国学者对我国农村金融制度变迁的研究中,缺乏对制度变迁长时期的数据量化分析,对制度变迁内在影响因素的分析也有不足,对农村正规和非正规金融制度效率的比较和两种制度之间的关系也缺乏深入分析。同时,对农户和农村企业在金融领域内行为的研究多是个案性质的,尚有待总结和归纳。因此有必要运用新的分析框架来解释我国农村金融制度的变迁过程,弥补已有研究的不足之处。

第二节 分析框架、创新点与不足之处及研究方法

一、分析框架

本书在“制度—行为”的框架内分析我国农村金融制度的变迁。关于经济行为与制度之间的关系,已有多人进行了描述,^①其中埃格

^① 如菲吕博顿等(Furubotn & Richter, 1998)在评价新制度经济学时指出,制度是经济发展的关键因素,他们管制个人的社会行为,而制度的产生则是由寻找在某种意义上优化人们社会行为的组织结构的活动引致的;作为比较制度分析的开创者,青木昌彦等(2005)描述了制度与经济主体行为的关系:作为构成最小单位的各经济主体的行动并不是简单地聚集在一起,而是各经济主体的行动产生了各种各样的制度,这些制度相互间发生着作用,且反过来对经济主体的行动施加影响;作为经济史分析的代表人物,诺思(1981)将制度定义为一系列被制定出来的规则、守法程序和行为的道德伦理规范,旨在约束追求主体福利或效用最大化利益的个人行为,认为制度框架约束着人们的选择集;当然,最简洁的界定来自舒尔茨(1994):“制度是一种行为规则”。

特森 (1990)^① 对经济行为和制度的相关理论研究成果进行了总结, 认为经济行为和制度之间是相互作用的, 制度对交易主体的行为产生约束, 影响产出和效率, 而经济主体总是在各种制度约束下使他们的目标函数最大化, 同时, 他们试图改变现有制度的约束, 以获得更多的产出, 这导致了新的制度安排的形成。即制度约束经济主体的行为, 经济主体的行为产生制度。在此分析框架内, 本书的主要结构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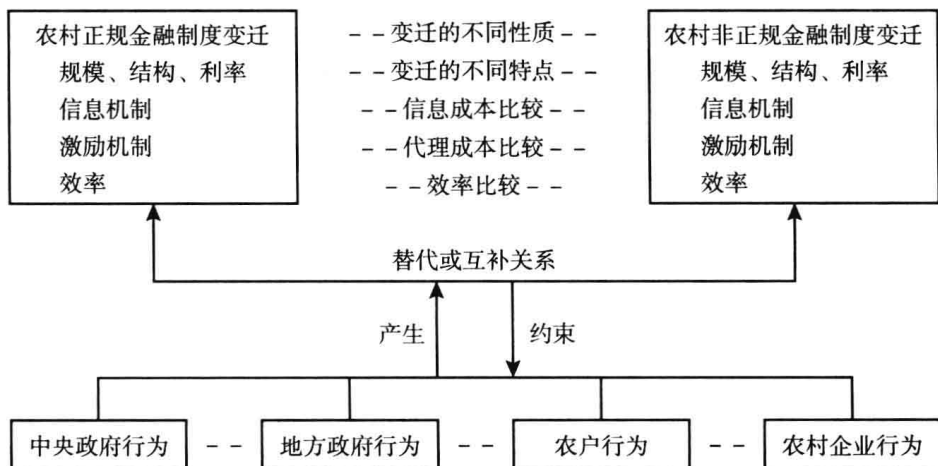


图 1-1 本书的主要结构

在“制度—行为”的分析框架内, 本书将农村金融制度和各经济主体 (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农户、农村企业) 行为之间的关系作为分析我国农村金融制度变迁过程的切入点和主线。金融制度由金融工具、金融市场、金融机构和有关规则四个方面构成,^② 从是否受中央银行监管和中央政府控制的角度划分, 又可进一步分为正规金融制度和非正规金融制度: 金融活动中受到中央银行监管和中央政府部门控制的部

① 该著作被科斯 (1999)、林毅夫和 Nugent (2000) 称作是在新制度经济学领域对相关文献所作的最全面评述。

② 鹿野嘉昭 (2003) 认为金融制度是金融交易规则的集合体, 是有关金融交易的整体制度框架, 并认为狭义的金融体系就是指金融制度, 而广义的金融体系指金融交易的制度框架以及实际金融交易状况。考夫曼 (2001) 认为金融体系由金融工具、金融市场、金融机构和有关规则四个方面构成。本书认同上述看法。同时, 本书金融制度中的制度概念包含了组织的因素, 即金融组织是金融制度的一部分, 而不单独分析金融组织的行为。这与新制度经济学中多数人对制度的界定相一致。

分为正规金融，而非正规金融则是不受中央银行监管和中央政府控制的金融活动。对我国农村金融制度的变迁需要从正规、非正规金融制度与各经济主体的关系角度分别解释。

中央政府作为制度的制定者，其追求收益最大化的行为决定了我国农村正规金融制度的产生和发展，同时，中央政府还通过出台政策、法规的方式影响着非正规金融制度的发展演变，而其他经济主体的行为、制度变迁的路径依赖性和外部环境等条件又约束着中央政府的行为。在正规金融制度及其他制度安排的约束和潜在制度收益的诱致下，地方政府、农户、农村企业追求收益最大化的行为产生了非正规金融制度。由此决定了我国农村正规金融制度强制性的变迁过程和农村非正规金融制度诱致性的变迁过程，以及两种制度不同的效率：正规金融制度更多地在发挥资金的动员功能，将农村资金转移至城市和工业领域，而非正规金融制度的发展则解决了农户和农村企业的资金需求问题，在农村改革后支持了我国经济增长最快的部分而具有更高的配置效率。本书对金融制度的四个构成部分（金融工具、金融组织、金融市场和有关规则）的分析纳入规模、结构、利率三个方面中讨论，并从金融交易过程中的多重委托—代理层次角度分析制度运行的信息机制和激励机制，而不同的信息机制和激励机制又决定了正规金融制度和非正规金融制度在信息成本、代理成本上各自的相对优势和制度间的互补关系。

本书具体的章节安排为：第一章是导论，介绍本书的选题意义、已有文献的回顾、分析框架、创新点与不足之处以及研究方法等；第二、第三章分析我国农村正规金融制度的强制性变迁过程和非正规金融制度的诱致性变迁过程，并从规模、结构、利率、运行机制等层面展开讨论；第四、第五章分别从正规金融制度变迁和非正规金融制度变迁两方面分析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农户和农村企业等经济主体的行为，对中央政府行为的分析运用了诺思的国家理论和奥尔森的利益集团理论，对地方政府、农户和农村企业的行为则以问卷调查等方式做了实证分析；第六章从配置效率和运行效率两个方面对我国农村正规金融制度和非正规金融制度的效率进行了比较，并从信息成本和代理成本的角度分析了两种制度间各自的优势和互补关系；第七章是基本结论和政策建议。